

#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2020〕69号

## 关于建立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 监控管理机制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执行局：

为全面加强执行流程节点管理，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实施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促进依法执行、规范执行、公正执行、文明执行、善意执行，根据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节点监控标准，结合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三项机制改革以及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执行实施案件中建立流程节点监控管理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转变观念

各基层法院、全市执行干警要充分认识到建立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监控管理机制对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规范办案、提升指标质效的重要意义，树立全市法院“一盘棋”思想，自觉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市中级法院的部署要求上。要转变

思想观念，强化主动执行，严格按流程节点监控管理的期限要求积极主动推进执行进程，将司法为民理念转化为快速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具体行动。

## 二、规范实施，全程覆盖

**一是明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流程节点期限要求，梳理出执行实施案件主要流程节点监控标准，并结合执行工作实际适当增加部分监控节点，形成《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监控标准》（见附件1，以下称监控标准）。该监控标准明确了监控节点名称、系统节点期限、监控开始时间、监控结束时间。为防止案件节点超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征求执行干警意见基础上，研究确定了“自定义节点期限”，且部分节点“自定义节点期限”要求高于“系统节点期限”要求，各基层法院在实践中应力争按照“自定义节点期限”的要求执行。

**二是全程监控。**监控标准基本涵盖了执行实施案件重要关键节点，是规范化、标准化办案的基本要求，各基层法院既要将监控标准在首次执行案件、恢复执行案件中实施，也要将监控标准应用于办理案件的各环节，做到案件一件不漏、节点一个不少。全市执行干警要主动接受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节点期限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节点期限在办案系统中不超期，确保办案系统期限与实际办案期限相一致。

**三是强化管理。**为适应节点期限监控需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了《办案流程信息登记卡》（见附件2），作为监

控标准的具体实践应用。各基层法院要将加强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监控管理作为抓好抓实执行管理的重要措施，做到每件执行实施案件均建立一张《办案流程信息登记卡》，如实记录节点实际完成时间，并由经办人签名确认。结案后，《办案流程信息登记卡》归入副卷存档。对执行实施团队及团队成员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情况，要结合案件卷宗和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抽查、评估和考核。

### 三、认真组织，加强保障

各基层法院要认真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监控标准，务必使每一位干警熟悉监控节点及其期限要求。在坚持监控标准基础上，各基层法院可结合自身实际，研究确定本单位细化标准，但需形成制度性文件确保得到有效组织实施，并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备案。要加强办案人员、办案设备、车辆等方面的保障，优先满足执行办案需要。

- 附件：1. 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监控标准  
2. 办案流程信息登记卡



## 执行实施案件流程节点监控标准

序号	节点名称		系统节点期限	自定义节点期限	监控开始时间	监控结束时间	备注
1	执行立案	立案审查时限节点	收案后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或“予以立案”	同左	立案庭收案登记时间	立案庭立案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2	执行收案	分案期限节点	立案后 3 日内分案到具体承办人	立案后 2 日内	立案庭立案日期	执行局确认签收	办案系统监控
3	执行准备	收案审查	/	收案后 2 日内，审查是否符合执行条件	执行局确认签收	承办人确认	手动确认
4		信息校验	/	收案后 3 日内，完成系统信息、身份信息、送达信息、保全财产信息校验	执行局确认签收	书记员确认	手动确认
5		办案系统身份验证	/	收案后 3 日内，完成系统身份验证	执行局确认签收	书记员确认	手动确认
6	执行通知	发出执行通知书节点	收案后 10 日内	收案后 5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首次登记发出执行通知书的发出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7	财产调查	完成网络查控时限节点	收案后 30 日内	收案后 5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点击“总对总查控”或者“点对点查控”按钮，系统自动记录查控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8		启动传统查控时限节点	收案后 10 日内	收案后 5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首次启动传统查控方式：传唤、拘传、搜查、悬赏执行、司法审计、协助执行记录中的最早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9		完成传统查控时限节点	收案后 30 日内	收案后 20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财产情况】的分析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序号	节点名称		系统节点期限	自定义节点期限	监控开始时间	监控结束时间	备注
10	二次分案	二次分案审查移交	/	完成财产情况分析后 10 日内	【财产情况】的分析日期	二次分案后承办人确认	手动确认
11		二次分案接收	/	完成二次分案审查移交后 1 日内	完成二次分案审查移交日期	二次分案后承办人签收日期	手动确认
12	财产控制	查封财产时限节点	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后 2 日内	同左	财产登记日期	【查封】登记页面的“查封生效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13		扣押财产时限节点	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后 2 日内	同左	财产登记日期	【扣押】 登记页面的“扣押生效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14		冻结财产时限节点	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后 2 日内	同左	财产登记日期	【冻结】登记页面的“冻结生效日期”（手动录入页面）	办案系统监控
15		银行存款冻结时限节点	网络查询的银行存款 2 日内	同左	网络查控到财产后的反馈财产日期	同一个银行存款网络反馈的最早【冻结生效日期】(网络控制页面)	办案系统监控
16		启动扣划时限节点	银行存款冻结后 15 日内	同左	银行存款【冻结生效日期】（网络控制页面）	同一个网络存款，扣划措施中的【扣划日期】（网络控制页面）	办案系统监控
17	财产处置	启动评估时限节点【不配置司法辅助】	查封之日起 15 日内	查封之日起 10 日内	财产的【查封生效日期】【扣押生效日期】	执行流程图中【评估】页面，登记评估信息时的“委托评估机构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18		送达当事人评估报告时限节点【不配置司法辅助】	收到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后 5 日内	收到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后 3 日内	【评估结果】页面中的“法院收到评估报告日期”	【评估结果】页面中的“法院送达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19		评估异议提起时限节点	评估报告送达后 5 日内	同左	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日期	评估异议提出日期，或评估异议期结束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20		评估异议审查时限节点	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后 10 内	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后 3 内	评估异议提出日期	评估异议处理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序号	节点名称	系统节点期限	自定义节点期限	监控开始时间	监控结束时间	备注
21	启动拍卖程序时限节点【不配置司法辅助】	当事人10日内未提出评估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15内	当事人10日内未提出评估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5内	异议期结束(评估日期+10天), 或评估异议处理日期	拍卖记录中的“拍卖开始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22	拍卖成功确认时限节点【不配置司法辅助】	拍卖成功后15日内通知当事人进行确认	拍卖成功后5日内通知当事人进行确认	拍卖结果为成交时的结束日期	拍卖结果中拍卖成立是记录的“拍卖确认裁定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23	启动二拍时限节点	一拍流拍后, 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以物抵债, 不同意则应在30日内进行二次拍卖	一拍流拍后, 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以物抵债, 不同意则应在10日内进行二次拍卖	一拍流拍后日期, 且不同意以物抵债	二拍的开始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24	确定以物抵债时限节点	拍卖流拍后, 15日内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以物抵债	拍卖流拍后, 5日内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以物抵债	拍卖结果为流拍, 且同意以物抵债的拍卖结束日期; 司法辅助拍卖结果为流拍, 且同意以物抵债的拍卖结束日期	【以物抵债】页面中的“折抵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25	启动变卖时限节点	拍卖流拍后, 且当事人不同意以物抵债, 则在15日内启动变卖程序	拍卖流拍后, 且当事人不同意以物抵债, 则在10日内启动变卖程序	拍卖结果为流拍, 且不同意以物抵债的拍卖结束日期; 司法辅助拍卖结果为流拍, 且不同意以物抵债的拍卖结束日期	【变卖】页面中的“变卖开始日期”(无司法辅助); 司法辅助变卖【实际申请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序号	节点名称		系统节点期限	自定义节点期限	监控开始时间	监控结束时间	备注
26	款物交付	拍卖或以物抵债移交时限节点	拍卖成立或以物抵债之后，则在 15 日移交财产	同左	拍卖成立时记录的“拍卖确认裁定日期”（无法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拍卖成功后的“拍卖确认裁定日期”；【拍卖结果为流拍】且同意以物抵债，页面中的“结束时间”	拍卖结果中拍卖成立时记录的“财产移交日期”；【以物抵债】页面中的“折抵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27		案款发放	案款自进账之日起 30 日内	案款自进账之日起 20 日内	【款物交纳】页面中“交纳日期”（最新的一条）款物类型为：现金或存款	【款物发放】页面中“发放”（最新的一条）	办案系统监控
28		物的发放	自交纳之日起 30 日内	自交纳之日起 20 日内	【款物交纳】页面中“交纳日期”（最新的一条） 款物类型为：房地产、车辆、有价证券、其他财产	【款物发放】页面中“发放日期”（最新的一条）	办案系统监控
29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限节点	/	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后仍无可供执行财产后 5 日内	【确无财产】页面记录确认时间	现场调查完成时间	手动确认
30	终本约谈	无财产启动约谈时限节点	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后仍无可供执行财产后 10 日内	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后仍无可供执行财产后 5 日内	【确无财产】页面记录确认时间【有一个确认日期，则启动监管一次】	【终本约谈】中的约谈日期。终本约谈页面中的约谈时间大于确无财产日期且最近的一个。	办案系统监控

序号	节点名称		系统节点期限	自定义节点期限	监控开始时间	监控结束时间	备注
31	终本约谈	约谈执行线索节点	约谈当事人后 10 日内, 申请人可提交新的执行线索	约谈当事人后 5 日内, 申请人可提交新的执行线索	【终本约谈】中“不同意终本”的约谈时间	页面对应的最早线索提供日期。如果过了提供线索日期, 则取到期日期(=约谈开始日期+提供线索期限天数)	办案系统监控
32		线索核查节点	申请人提供新的财产线索后 10 内	申请人提供新的财产线索后 5 内	【终本约谈】页面对应的线索提供日期	【执行线索】页面记录的线索核查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33	结案	结案时限节点	实施类案件中申请执行、财产刑执行、执行回转、提级执行、指定执行、执行裁定、恢复执行案件的期限为 6 个月。 非诉执行案件 3 个月 财产保全、委托执行案件期限为 30 天	简易案件 2 个月; 其他案件 6 个月	立案日期	【结案】页面上的“结案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34		终本文书上网		终本结案后 5 日内	结案日期	文书上网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35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	执行完毕、驳回申请、不予执行、终结执行(和解长期履行除外)、销案结案后 3 日内	结案日期	解除裁定文书送达日期	手动确认
36		解除失信、限制高消费	/	执行完毕、驳回申请、不予执行、终结执行(和解长期履行除外)、销案结案后 3 日内	结案日期	解除决定书发出日期	手动确认



序号	节点名称		系统节点期限	自定义节点期限	监控开始时间	监控结束时间	备注
37	执行 制裁	启动执行制裁措施 时限节点	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申报不实、故意逃避执行、隐匿财产等行为之日起10日内对其采取包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信用惩戒措施；并可以依据对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司法制裁措施	同左	拘传、拘留、罚款、犯罪移送、赔偿责任、其他制裁措施等措施日期	拘传、拘留、罚款、犯罪移送、赔偿责任、其他制裁措施等措施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38	恢复 执行	启动恢复执行时限 节点	终本结案后，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到财产并且分析“有足额财产”后7日内	终本结案后，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到财产并且分析“有足额财产”后5日内	终本结案后，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到财产并且分析“有足额财产”后	执行恢复案件的收案日期（且终本案件为该案件的相关案件）	办案系统监控
39	归档	归档时限节点	结案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归档	结案后应在2个月内完成归档	【结案】页面上的“结案日期”	归档登记页面的“归档日期”	办案系统监控

说明：1、本监控标准主要对“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的流程节点进行规范，并结合执行工作实际适当增加部分监控节点；  
2、为防止案件节点超期，本监控标准部分节点“自定义节点期限”要求高于“系统节点期限”，实践中应按“自定义节点期限”执行；  
3、备注栏内容为节点期限信息化监控用，可暂不作要求。

## 办案流程信息登记卡

执行案号		(20 ) 粤 53 执 号		案由					
执行主体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登记立案日期					执行收案日期				
序号	节点名称		系统节点期限	本院定义节点期限	监控开始时间	节点实际完成时间	经办人		
1	执行收案	分案期限节点	立案后 3 日内分案到具体承办人	立案后 2 日内	立案庭立案日期				
2	执行准备	收案审查	/	收案后 2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3		信息校验	/	收案后 3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4		办案系统身份验证	/	收案后 3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5	执行通知	发出执行通知书节点	收案后 10 日内	收案后 5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6	财产调查	完成网络查控时限节点	收案后 30 日内	收案后 5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7		启动传统查控时限节点	收案后 10 日内	收案后 5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8		完成传统查控时限节点	收案后 30 日内	收案后 20 日内	执行局确认签收				
9	财产控制	查封财产时限节点	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后 2 日内	同左	线上或线下查询财产反馈日期				
10		扣押财产时限节点	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后 2 日内	同左	线上或线下查询财产反馈日期				
11		冻结财产时限节点	查询到被执行人财产后 2 日内	同左	线上或线下查询财产反馈日期				
12		银行存款冻结时限节点	网络查询的银行存款 2 日内	同左	网络查控到财产后的反馈财产日期				
13		启动扣划时限节点	银行存款冻结后 15 日内	同左	银行存款【冻结生效日期】				
14	二次分案	二次分案审查移交	/	完成财产情况分析后 10 日内	【财产情况】的分析日期				
15		二次分案接收	/	完成二次分案审查移交后 1 日内	完成二次分案审查移交日期				
16	财产处置	启动评估时限节点	查封之日起 15 日内	查封之日起 10 日内	财产的【查封生效日期】【扣押生效日期】				
17		送达当事人评估报告时限节点	收到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后 5 日内	收到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后 3 日内	【评估结果】页面中的“法院收到评估报告日期”				
18		评估异议提起时限节点	评估报告送达后 5 日内	同左	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日期				
19		评估异议审查时限节点	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后 10 日内	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后 3 日内	评估异议提出日期				
20		启动拍卖程序时限节点	当事人 10 日内未提出评估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 15 日内	当事人 10 日内未提出评估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 5 日内	异议期结束（评估日期+10 天），或评估异议处理日期				

21		拍卖成功确认时限节点	拍卖成功后 15 日内通知当事人进行确认	拍卖成功后 5 日内通知当事人进行确认	拍卖结果为成交时的结束日期		
22		启动二拍时限节点	一拍流拍后 30 日内	一拍流拍后 10 日内	一拍流拍后日期, 且不同意以物抵债		
23		确定以物抵债时限节点	拍卖流拍后 15 日内	拍卖流拍后 5 日内	拍卖结果为流拍, 且同意以物抵债的拍卖结束日期		
24		启动变卖时限节点	拍卖流拍后 15 日内	拍卖流拍后 10 日内	拍卖结果为流拍, 且不同意以物抵债的拍卖结束日期		
25	款物交付	拍卖或以物抵债移交时限节点	拍卖成立或以物抵债之后, 则在 15 日移交财产	同左	拍卖成立时记录的“拍卖确认裁定日期”, 或同意以物抵债, 页面中“结束时间”		
26		案款发放	案款自进账之日起 30 日内	案款自进账之日起 20 日内	【款物交纳】页面中“交纳日期”		
27		物的发放	自交纳之日起 30 日内	自交纳之日起 20 日内	【款物交纳】页面中“交纳日期”		
28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限节点	/	确定无可供执行财产 5 日内	【确无财产】页面记录确认时间		
29	终本约谈	无财产启动约谈时限节点	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仍无可供执行财产后 10 日内	确定无可供执行财产 5 日内	【确无财产】页面记录确认时间		
30		约谈执行线索节点	约谈当事人后 10 日内, 申请人可提交新的执行线索	约谈当事人后 5 日内, 申请人可提交新的执行线索	【终本约谈】中“不同意终本”的约谈时间		
31		线索核查节点	申请人提供新的财产线索后 10 日内	申请人提供新的财产线索后 5 日内	【终本约谈】页面对应的线索提供日期		
32	结案	结案时限节点	实施类案件为 6 个月	简易案件 2 个月; 其他案件 6 个月	立案日期		
33		终本文书上网	/	终本结案后 5 日内	结案日期		
34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	结案后 3 日内	结案日期		
35		解除失信、限制高消费	/	结案后 3 日内	结案日期		
36	执行制裁	启动执行制裁措施时限节点	发现被执行人有相应行为之日起 10 日内	同左	发现被执行人有相应行为之日		
37	恢复执行	启动恢复执行时限节点	终本结案后, 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到财产并且分析“有足额财产”后 7 日内	终本结案后, 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到财产并且分析“有足额财产”后 5 日内	终本结案后, 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到财产并且分析“有足额财产”后		
38	归档	归档时限节点	结案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归档	结案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归档	【结案】页面上的“结案日期”		

注: 本登记卡一案一份, 结案后归副卷存档。

